

N° 01J/54/2011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presents its compliments to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d has the honor to provide the latter with attached comme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human rights treaty body strengthening process.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vails it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the assurances of its highest consideration.

OHCHR REGISTRY

21 NOV 2011

Recipients IS

N.F.

P.D.

H.A.



Geneva, 21 November 2011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 “加强人权条约机构制度进程”的意见

中国政府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向第66届联合国大会提交的“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制度的成效并进一步加以统一和改革的措施”的报告，以及10月24日人权高专皮雷女士在为成员国举办的“加强人权条约机构制度进程”（“进程”）非正式简报会上的发言。自2009年10月皮雷女士发起“进程”以来，中国政府始终跟踪该进程的进展，并派代表积极参加了与缔约国的磋商。中国政府赞赏人权高专在此进程中注重与条约缔约国的沟通，愿就加强人权条约机构制度问题提出如下初步意见：

一、总体考虑

（一）条约机构是通过条约设立的，反映了条约缔约国的共同意愿，其如何运作及其未来发展，应充分尊重缔约国的意见。中国政府建议成立一个不限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就此进行深入讨论，争取形成广泛共识，为条约机构制度的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改革条约机构制度的方案应旨在提高条约机构的工作效率，减轻缔约国负担，并使条约机构的工作在协助和促进缔约国更好履约方面取得更好效果。应确保条约机构在

条约的授权范围内，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合作精神与缔约国开展建设性对话，避免超越条约授权行事以及工作中的政治化和选择性倾向。

二、具体事项

（一）规范审议活动

审议应保持缔约国与条约机构之间建设性对话的性质，审议内容应以国家履约报告为基础，谨慎对待未经核实的信息。应妥善处理不同条约机构之间的分工，避免工作重复。

（二）“问题单程序”

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提交全面的履约情况报告，而“问题单程序”有可能不能涵盖全面情况，因此，该程序只能是选择性的，缔约国有权自主决定选择传统国家报告方式或该程序。缔约国未明确表示同意适用该程序之前，条约机构不应先行拟定“问题单”，更无权在网上公布。

（三）国家报告员指定程序

国家报告员的遴选程序应透明、民主、公正，保证报告员至少有一位来自与受审议国同一区域或具有类似法律制度的国家。确定报告员后应及时通知受审议国。受审议国有权要求更换报告员一次。

（四）缺席审议

缺席审议的做法无公约依据，也不利于促进缔约国和条约机构的合作。

（五）国家访问

应鼓励委员会委员在与缔约国协商的基础上访问缔约

国实地了解缔约国履行公约的情况。

(六) 非政府组织参与及其信息接收与使用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应遵守以经社理事会 96/31 号决议为基础的联合国系统一般规则；各条约机构亦应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严格甄别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仅供委员会审议时参考，未经受审议国同意，不应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或由委员会以其他形式向公众散发。

(七) 审议结论

审议结论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缔约国的实际情况，不应援引未经核实的非官方信息。条约机构应重视缔约国对审议结论作出的澄清和解释，缔约国反馈意见应与审议结论一并提交联大。

(八) 审议后续行动程序

审议结论系委员会根据公约授权作出的建议。后续行动程序不应为缔约国增加额外义务。

(九) 委员会委员行为准则

可参照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做法，由缔约国协商制定委员会委员行为准则，避免滥用职权和不当行为。

(十) 委员会的构成

委员会的构成应严格遵守公约的规定，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不同文化形式与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十一) 缔约国会议

建议在公约缔约国会议中增加一般性辩论的议程，由缔约国就委员会的工作发表意见和评论。